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4

聯絡人：孫德仁

電 話：(02)7736-569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社(二)字第10100651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實施計畫(0065104A00_ATTCH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第1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推薦甄選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轉知轄屬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1年3月23日臺社(二)字第1010051705號函諒達。

二、本案計畫修正事項如下：

(一)被推薦人表揚事蹟之採計期間自97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二)樂齡大學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請於101年4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初審。

三、本計畫(含表件)業已上傳本部樂齡學習網/服務專區/最新消息(<http://moe.senioredu.moe.gov.tw>)及第1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活動網站(<http://www.topwin.com.tw/elderly>)，請下載運用。

四、本計畫如有表格填寫疑義或未盡事宜，請洽詢本部社教司二科孫德仁先生，聯絡電話：(02)77365694，或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婁書豪先生，聯絡電話：(02)29135533轉307；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

正本：內政部社會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社教司(均含附件)

101704/12
13:19:44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秘書處

助理 許孟瑜

助理教授兼學術及推廣組組長 戴榮賦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專門委員 陽

大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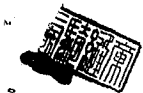
裝



14448訂

線

2/24



教育部第1屆樂齡教育奉獻獎

推薦甄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98 年行政院通過「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之三「鼓勵老人社會參與，維護老年生活安適」。
- (二)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政策願景，及執行策略之四「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 (三)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之參拾伍、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

二、宗旨

本部獎勵表揚投入樂齡教育或老人教育（以下簡稱樂齡教育），積極奉獻，著有績效之工作人員，發揮楷模學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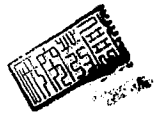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相關甄選及表揚活動承辦單位：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四、獎勵範圍

本計畫獎勵之範圍如下：

- (一) 依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所設置之樂齡學習中心。
- (二) 依本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所辦理之樂齡大學專案計畫。
- (三) 其他投入樂齡相關服務之機關（構），如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長青學苑、老年大學、宗教團體或民間組織等單位。



五、獎勵對象與條件

本計畫獎項分為下列四組，獎勵對象及條件應為下列曾經參與樂齡教育工作一年（含）以上之樂齡教育專案計畫、其他老人教育計畫或服務活動之人員，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 （一）卓越領導獎：擔任計畫或活動實際執行之負責人，領導推動計畫或活動，認真負責，著有績效者。
- （二）志工奉獻獎：參與計畫或活動之志願工作者，曾經參與樂齡志工培訓或相關研習活動，能協助運用資源、激發參與、行銷推廣，且每年至少投入樂齡教育服務101小時者。
- （三）教學優良獎：擔任計畫或活動授課之講師，每年至少開課72小時，能自編或運用豐富教材，設計多元教學活動，引導樂齡學習參與，著有口碑者。
- （四）學習團體傑出帶領獎：擔任計畫或活動之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能有效帶領一個以上樂齡學習團體自主學習，進而服務老人學習，激發老人參與，著有實績者。

以上獎項同一年度只能擇一推薦或申請，獲得上述任一獎項者，兩年內不得再重複推薦或申請同一獎項。

六、獎勵名額

依本計畫獎勵之名額，全年度共計 60 名，原則上每組獎項各 15 名，惟各組實際授獎名額，將由決審委員會審度推薦件數、具體表現等結果酌量定之。

七、推薦程序

- （一）推薦單位應妥為填寫相關推薦申請表格，及備齊佐證資料，請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前，送達推薦單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參加初審，送件單位業務窗口如附件 1。另樂齡大學部分，被推薦人相關推薦申請表格及佐證資料，請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前函送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初審。如以郵寄方式處理，則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推薦表件：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服務專區 / 最新消息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及第 1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活動網站

4/24



(<http://www.topwin.com.tw/elderly>)，下載本實施計畫推薦表。

- (三) 填寫表件：請依規定填妥推薦表(表 1)，連同被推薦人佐證文件影本、簡介表(表 2)及佐證照片黏貼表(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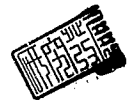
八、甄選程序

(一) 初審：

1. 符合第四點(一)、(三)項之推薦單位由各縣市進行第一階段之初審作業，通過初審者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前函送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決審；
 - (1) 承辦單位：各縣市政府。
 - (2) 初審方式：
 - (A) 各縣市政府應收件截止後，召開初審會議(書面審查)，就推薦單位所送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初審；
 - (B) 各縣市政府於召開初審會議時，應依據初審評分表(表 4)之評分項目，秉持審慎、客觀、公平及公正之原則進行審查，並依據「各縣市初審推薦甄選名額一覽表」(表 6)所規定名額，依分數高低，排序填入推薦甄選名單(表 7)，被推薦人之推薦表(表 1)、佐證文件影本、簡介表(表 2)、佐證照片黏貼表(表 3)，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部。
2. 樂齡大學請將被推薦人相關推薦申請表格及佐證資料，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前逕函送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初審。

(二) 決審：

1. 承辦單位：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 決審方式：
 - (1) 組成：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組成決審委員會進行決審，決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進行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邀請推薦單位到場說明；
 - (2) 資料審查：由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初審通過者之推薦表(含佐證文



- 件影本)、簡介表、佐證照片黏貼表逐一核對無誤，再召開決審委員會議。如因被推薦個人所送資料未詳盡，得以電話訪問，要求提供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
- (3) 決審委員以每一縣市為單位，依決審評分表(表 5)之評分項目，甄選被推薦人之評分與排序，分別選出分數最高前數名為決審入選人，決審入選人數由決審委員會決定之；
- (4) 所有被推薦人進行第二階段決審甄選；以不分縣市方式，將全國被推薦人混合評比，依被推薦人分數高低，分組依序選出共 60 名為得獎人。決審結果之得獎名單等相關資料，由決審委員會決議後提送本部，俾後續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之獎勵。

九、甄選標準

樂齡教育奉獻獎甄選分為主要項目與次要項目，標準如下：

(一) 主要項目 (70 分)：

1. 卓越領導獎：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 (70 分)
組織建構	一、協助服務單位建立願景目標、組織架構及發展策略 (20 分)
資源爭取	二、協助服務單位企劃課程或活動，整合內部資源，爭取外部資源，(15 分)
領導效能	三、經常召開工作會議，有效紀錄追蹤執行，凝聚團隊士氣，領導團隊有效運作 (15 分)
行銷宣傳	四、對外招生宣傳及辦理各樣行銷活動，提升樂齡者參與率(尤其是提升男性的參與率) (20 分)

2. 志工奉獻獎：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 (70 分)
日常服務	一、協助服務單位接待學員、值班、接聽電話、工作協調，並維持學習環境的品質。(25 分)
招生宣傳	二、協助服務單位行銷、宣傳及招生(尤其是提升男性的參與率)，積極鼓勵樂齡者參與學習。(15 分)
資料處理	三、協助服務單位資料整理、檔案管理及資訊上傳。(15 分)
特殊表現	四、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15 分)



	分)
--	----

3. 教學優良獎：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 (70 分)
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完善，有完整之授課大綱，各單元內容介紹明確，有初階進階之區隔(15 分)
教材內容	二、教材內容豐富多樣，能自編適合樂齡學習之教材(20 分)
教學方法	三、教學方法多元彈性，能吸引樂齡者參與(15 分)
教學成果	四、教學成果獨特創新，深受學員喜愛（尤其是吸引男性有效參與的特色課程）(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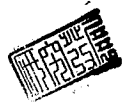
4. 學習團體傑出帶領獎：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 (70 分)
組成團體	一、協助服務單位將參與樂齡學習者組織成為自主學習團體（或社團）(10 分)
帶領運作	二、凝聚學員士氣，有效帶領自主學習團體運作，並注意性別平衡(20 分)
社區服務	三、帶領自主學習團體服務老人或推動其他社區服務(30 分)
特殊表現	四、其他特殊表現或貢獻(10 分)

(二) 次要項目 (30 分)：

評分層面	次要評分項目(30 分)
基本服務項目	五、參與樂齡教育服務時數或教學服務基本項目(20 分) <u>卓越領導獎與志工奉獻獎</u> 501 小時以上(20 分) 401~500 小時(16 分) 301~400 小時(12 分) 201~300 小時(8 分) 101~200 小時(4 分) <u>教學優良獎</u> 教學基本項目：開課（班）次數、上課時數、上課人數、自編教材數量、學員反應 <u>學習團體傑出帶領獎</u> 服務基本項目：自主學習活動次數與時數、老人服務次數與時數、社區服務次數與時數
研習時數	六、參加樂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10 分)

7/20



	51 小時以上(10 分)
	36~50 小時(6 分)
	17~35 小時(4 分)
	8~16 小時(2 分)

十、獎勵與表揚

得獎人名單由本部發布新聞、刊登本部網站或相關刊物，並通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由本部致贈獎座（牌）1 座及獎狀 1 幀，另致贈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受委託承辦單位應為得獎人編印故事輯，內含得獎人感人故事及感言，並編印得獎名錄及其優良事蹟簡介（含照片）。

十一、資料查核

依本計畫獎勵之樂齡教育工作人員，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前項獎項之撤銷，本部得公告之。

十二、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提送決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十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配合辦理本案，得依權責另訂相關實施計畫。

十四、本計畫自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8/24



附件 1：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送件單位業務窗口

縣市別	辦理單位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20201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02-2430-1505 轉 306	吳小姐
臺北市	臺北市府 教育局社教科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8F 南區	02-2725-6423	王小姐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社教科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	02-2960-3456 轉 2634	洪小姐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4 樓	03-332-2101 轉 7467	林小姐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轉 2834	李小姐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1-6121 轉 275	蘇小姐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360 苗栗市縣府路 1 號	037-325-218	黃小姐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400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53 號 6 樓	04-2228-9111 轉 54506	張先生
南投縣	南投縣 家庭教育中心	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1 樓	049-224-8090 轉 12	詹小姐
彰化縣	彰化縣 家庭教育中心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	04-726-1827 轉 11	王先生
雲林縣	雲林縣 家庭教育中心	64072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5 樓	05-534-6885 轉 504	劉小姐
嘉義縣	嘉義縣 家庭教育中心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05-362-0747	洪小姐



嘉義市	嘉義市 家庭教育中心	60069 嘉義市山子頂 269-1 號	05-275-4334	許小姐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70801 臺南市新營區民 治路 36 號	06- 6373025	洪先生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社教科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 維三路 2 號 4 樓	07- 2011690 轉 1600	高小姐
屏東縣	屏東縣 家庭教育中心	900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家庭教育中心)	08-737-8465 轉 14	沈小姐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終學科	260 宜蘭市凱旋里三鄰 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轉 1431	石小姐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慶 里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03-846-2783	鄧小姐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950 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	089-311-700	劉小姐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教育局社教科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 平路 32 號	06-927-4400 轉 283	陳小姐
金門縣	金門縣 教育局社教課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 權路 173 號	082- 312843 轉 2455	洪小姐
連江縣	連江縣 家庭教育中心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 壽村 76 號	083-625-171 轉 53	李小姐



表 1

教育部表揚「第 1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推薦表

縣市：

組別：

101 年 月 日

(一) 被推薦人					
姓 名			性 別	☐ 女 ☐ 男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請浮貼 近六個月二吋 彩色半身照片 一張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 機			
通 訊 處	☐ ☐ ☐ ☐ ☐		E-Mail		
(二) 推薦表揚事蹟 請以條列方式列舉，事蹟採計期間自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佐證文件名稱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大加寬)					
(四)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		傳 真	()	
通 訊 處	☐ ☐ ☐ ☐ ☐		E-Mail		
推薦單位	(請蓋章)		推薦負責單位	(請蓋章)	

※請詳閱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 一、請推薦單位逐項詳細填寫本推薦表，並加蓋推薦單位暨負責人章。
- 二、推薦表內（二）推薦表揚事蹟欄，請推薦單位參考初審評分表（表 4）之評分項目，以條列式填寫內容。
- 三、推薦表揚事蹟之採計期間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請依推薦表內（二）推薦表揚事蹟之內容順序，將足以佐證文件名稱依序填入（三）佐證文件名稱欄內，並檢附文件影本；另被推薦人足以被表揚之事蹟照片請黏貼在佐證照片黏貼表（表 3）內。
- 五、本表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服務專區 / 最新消息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及第 1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活動網站 (<http://www.topwin.com.tw/elderly>)，下載相關推薦表。



表 2

教育部表揚「第 1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簡介表

組別： _____ 被推薦人 _____ 女士
先生

※請推薦單位針對被推薦人個人、家庭、學經歷、教育志工服務，以及推薦表揚事蹟重點說明，以不超過 1,000 字簡要介紹。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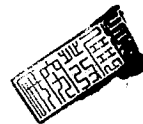


表 3

教育部表揚「第 1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佐證照片黏貼表

組別： 被推薦人 _____ 女士
先生

照片說明：(20 字內)

照片說明：(20 字內)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14/24



表 4

教育部表揚「第 1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初審評分表

第一組：卓越領導獎

縣市：_____ 序號：_____ 被推薦人：_____

101 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 (70 分)	初審條件審查	分數
組織建構	一、協助服務單位建立願景目標、組織架構及發展策略 (20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資源爭取	二、協助服務單位企劃，整合內部資源，爭取外部資源 (15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領導效能	三、經常召開工作會議，有效紀錄追蹤執行，凝聚團隊士氣，領導團隊有效運作 (15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行銷宣傳	四、對外招生宣傳及辦理各樣行銷活動，提升樂齡者參與率(尤其是提升男性的參與率) (20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評分層面	次要評分項目 (30 分)		
基本服務項目	五、服務時數 (20 分) 501 小時以上(20 分) 401~500 小時(16 分) 301~400 小時(12 分) 201~300 小時(8 分) 101~200 小時(4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研習時數	六、參加樂齡教育(老人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10 分) 51 小時以上(10 分) 36~50 小時(8 分) 17~35 小時(6 分) 8~16 小時(4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評分總計			
初審委員簽名：			



教育部表揚「第1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初審評分表

第二組：志工奉獻獎

縣市：_____ 序號：_____ 被推薦人：_____

101 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 (70 分)	初審條件審查	分數
日常服務	一、協助服務單位接待學員、值班、接聽電話、工作協調、並維持學習環境的品質(25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招生宣傳	二、協助服務單位行銷、宣傳及招生(尤其是提升男性的參與率),積極鼓勵樂齡者參與學習(15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資料處理	三、協助服務單位資料整理、檔案管理及資訊上傳(15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特殊表現	四、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15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評分層面	次要評分項目(30 分)		
基本服務項目	五、參與樂齡教育志工服務或活動時數: (20 分) 501 小時以上(20 分) 401~500 小時(16 分) 301~400 小時(12 分) 201~300 小時(8 分) 101~200 小時(4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研習時數	六、參加樂齡教育(老人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10 分) 51 小時以上(10 分) 36~50 小時(8 分) 17~35 小時(6 分) 8~16 小時(4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評分總計			
初審委員簽名: _____			

16/24



教育部表揚「第1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初審評分表

第三組：教學優良獎

縣市：_____ 序號：_____ 被推薦人：_____

101 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 (70 分)	初審條件審查	分數
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完善，有完整之授課大綱，各單元內容介紹明確，有初階進階之區隔(15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教材內容	二、教材內容豐富多樣，並能自編適合樂齡學習教材(20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教學方法	三、教學方法多元彈性，能吸引樂齡者參與(15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教學成果	四、教學成果獨特創新，深受學員喜愛(尤其是吸引男性有效參與的特色課程)(20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評分層面	次要評分項目 (30 分)		
基本服務項目	五、教學基本項目 (20 分) 開課(班)次數 上課時數 上課人數 自編教材數量 學員反應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研習時數	六、參加樂齡教育(老人教育)相關研習時數：(10 分) 51 小時以上(10 分) 36~50 小時(8 分) 17~35 小時(6 分) 8~16 小時(4 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評 分 總 計			
初審委員簽名：			

177/24



教育部表揚「第1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初審評分表

第四組：學習團體傑出帶領獎

縣市：_____ 序號：_____ 被推薦人：_____

101 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 (70 分)	初審條件審查	分數
組成團體	一、協助服務單位將參與樂齡學習者組織成為自主學習團體(或社團)(10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帶領運作	二、凝聚學員士氣，有效帶領自主學習團體運作，並注意性別平衡(20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社區服務	三、帶領自主學習團體服務老人或推動其他社區服務(30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特殊表現	四、其他特殊表現或貢獻(10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評分層面	次要評分項目 (30 分)		
基本服務項目	五、服務項目 (20 分) 自主學習活動次數與時數 老人服務次數與時數 社區服務次數與時數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研習時數	六、參加樂齡教育(老人教育)相關研習時數：(10分) 51 小時以上(10分) 36~50 小時(8分) 17~35 小時(6分) 8~16 小時(4分)	佐證文件: ☐ 齊全 ☐ 不完整 ☐ 未附	
評 分 總 計			
初審委員簽名：			

18/24



表 5

教育部表揚「第 1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決審評分表

第一組：卓越領導獎

縣市：_____ 序號：_____ 被推薦人：_____

101 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 (70 分)	分數
組織建構	一、協助服務單位建立願景目標、組織架構、發展策略 (20 分)	
資源爭取	二、協助服務單位企劃、整合內部資源或爭取外部資源 (15 分)	
領導效能	三、經常召開工作會議，有效紀錄追蹤執行，凝聚團隊士氣，領導團隊有效運作 (15 分)	
行銷宣傳	四、對外招生宣傳及辦理各樣行銷活動，提升樂齡者參與率 (尤其是提升男性的參與率) (20 分)	
評分層面	次要評分項目 (30 分)	
基本服務項目	五、服務時數：(20 分) 501 小時以上 (20 分) 401~500 小時 (16 分) 301~400 小時 (12 分) 201~300 小時 (8 分) 101~200 小時 (4 分)	
研習時數	六、參加樂齡教育 (老人教育) 相關研習時數：(10 分) 51 小時以上 (10 分) 36~50 小時 (8 分) 17~35 小時 (6 分) 8~16 小時 (4 分)	
評分總計		
決審委員簽名：		

19/24



教育部表揚「第1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決審評分表

第二組：志工奉獻獎

縣市：_____ 序號：_____ 被推薦人：_____

101 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 (70 分)	分數
日常服務	一、協助服務單位接待學員、值班、接聽電話、工作協調、並維持學習環境的品質。(25 分)	
招生宣傳	二、協助服務單位行銷、宣傳及招生(尤其是提升男性的參與率)，積極鼓勵樂齡者參與學習。(15 分)	
資料處理	三、協助服務單位資料整理、檔案管理及資訊上傳。(15 分)	
特殊表現	四、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15 分)	
評分層面	次要評分項目(30 分)	
基本服務項目	五、參與樂齡教育志工服務或活動時數：(20 分) 501 小時以上(20 分) 401~500 小時(16 分) 301~400 小時(12 分) 201~300 小時(8 分) 101~200 小時(4 分)	
研習時數	六、參加樂齡教育(老人教育)相關研習時數：(10 分) 51 小時以上(10 分) 36~50 小時(8 分) 17~35 小時(6 分) 8~16 小時(4 分)	
評分總計		
決審委員簽名：		

20/124



教育部表揚「第1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決審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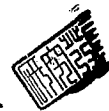
第三組：教學優良獎

縣市：_____ 序號：_____ 被推薦人：_____

101 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 (70 分)	分數
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完善，有完整之授課大綱或課程介紹 (15 分)	
教材內容	二、教材內容豐富多樣，並能自編適合樂齡學習之教材 (20 分)	
教學方法	三、教學方法多元彈性，能吸引樂齡者參與 (15 分)	
教學成果	四、教學成果獨特創新，深受學員喜愛 (尤其是吸引男性有效參與的特色課程) (20 分)	
評分層面	次要評分項目 (30 分)	
基本服務項目	五、教學基本項目 (20 分) 開課 (班) 次數 上課時數 上課人數 自編教材數量 學員反應	
研習時數	六、參加樂齡教育 (老人教育) 相關研習時數 (10 分) 51 小時以上 (10 分) 36~50 小時 (8 分) 17~35 小時 (6 分) 8~16 小時 (4 分)	
評分總計		
決審委員簽名：		

21/1/24



教育部表揚「第1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決審評分表

第四組：學習團體傑出帶領獎

縣市：_____ 序號：_____ 被推薦人：_____

101 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 (70 分)	分數
組成團體	一、協助服務單位將參與樂齡學習者組織成為自主學習團體 (或社團) (10 分)	
帶領運作	二、能凝聚學員士氣，有效帶領自主學習團體運作，並注意性別平衡 (20 分)	
社區服務	三、能帶領自主學習團體服務老人或推動其他社區服務 (30 分)	
特殊表現	四、帶領學習團體之其他特殊表現或貢獻 (10 分)	
評分層面	次要評分項目 (30 分)	
基本服務項目	五、服務項目 (20 分) 自主學習活動次數與時數 老人服務次數與時數 社區服務次數與時數	
研習時數	六、參加樂齡教育 (老人教育) 相關研習時數：(10 分) 51 小時以上 (10 分) 36~50 小時 (8 分) 17~35 小時 (6 分) 8~16 小時 (4 分)	
評分總計		
決審委員簽名：		



表 6

教育部表揚『第 1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初審推薦甄選名額一覽表

編號	縣市別	推薦名額 (可不足額)	編號	縣市別	推薦名額 (可不足額)
01	基隆市	8	12	嘉義縣	8
02	新北市	22	13	嘉義市	8
03	臺北市	22	14	臺南市	22
04	桃園縣	16	15	高雄市	22
05	新竹縣	8	16	屏東縣	12
06	新竹市	8	17	臺東縣	8
07	苗栗縣	8	18	花蓮縣	8
08	臺中市	22	19	宜蘭縣	8
09	彰化縣	10	20	澎湖縣	4
10	南投縣	9	21	金門縣	4
11	雲林縣	9	22	連江縣	4
總計	250				

表 7

教育部表揚「第 1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彙整一覽表

組別： 縣市別： 101 年 ____ 月 ____ 日

推薦單位	被推薦人	初審		備註
		評分	排序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初審單位： _____ (蓋章) 單位主管： _____ (蓋章)

承辦人： _____ 電話：(0____)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0____) _____ E-mail：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單位地址： _____

24/24